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鑫、赵箭、朱利祥

2023年2月1日